

证券代码：839934

证券简称：颐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充审议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和补发募集资金专
项账户销户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 2020 年度股票发行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，在办理募集资金销户手续时，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。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户银行	账户名称	银行账号	账户余额（元）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	颐丰食品	9550880207225600386	97.39
广发股份有限	鼎和农牧	9550882859488500188	106,917.82

公司中山分行			
--------	--	--	--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规定，2023年3月3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《颐丰食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、《颐丰食品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（补发）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规范加强内部治理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本次补充审议、披露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广东颐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3日